

南开大学商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研究生 荣誉称号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公增能，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南发字〔2024〕105 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院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在校学生。对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公能”素质高，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公益服务、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将依据本细则给予评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3 项个人荣誉称号，先进班集体 1 项集体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

第四条 学院对各项荣誉称号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政治上要求进步，思想上积极向上，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二）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热爱专业学习，敏于求知、勤于学习、敢于创新、勇于实践，学习成绩优异，学术成果突出；

（三）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自觉提高自身审美和人文素养，主动参加劳动活动；

（四）严于律己、品格高尚。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热心班级建设，关心同学，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各类个人荣誉称号：

（一）评定学年内主修专业有必修课成绩不及格者；

（二）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第七条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有良好的风气。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勇于创新、勤奋学习、恪守诚信、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

（二）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队伍。学生干部责任感强、踏实务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战斗力强、群众威信高、工作成绩突出；

（三）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集体活动丰富多彩，特色突出，效果显著；

(四)有负责的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责任心强,工作方法得当,自身素质高,对集体建设工作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纪律严明、奖惩得当。

第八条 参评学年有集体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或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不得参评集体荣誉称号。

第九条 荣誉称号类型、评选标准

一、三好学生

(一) 评选标准

1.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

2. 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比例一般不超过 10%。

(二) 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三好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优秀学生干部

(一) 评选标准

1.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注重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2.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担任主要干部,有责任意识 and 组织管理能力,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二年级

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比例一般不超过 5%。

（二）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三、优秀毕业生

（一）评选标准

1.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毕业，同时在毕业所获学位学段内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公能奖学金需二等及以上）的研究生；

2.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的 10%。

（二）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四、先进班集体

（一）评选标准

1. 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参评，需在基层团组织“达标创优”行动中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

2. 集体荣誉感强，奋发进取，班级成员踊跃参加各种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每次出勤率在 90%以上；

3. 集体成员先锋模范作用彰显，尊敬师长，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帮互助，关系融洽；激发先进性的荣誉激励机制完善，积极选树宣传典型；

4. 集体成员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比学赶超，共同进步；

5. 结合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目标，围绕学风建设、理论宣讲、实

践志愿、就业创业等领域形成至少 1 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定期融合开展主题团日、主题班会、文化体育等班团活动，工作有思路、有举措、有特色。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和比赛，在校园文明建设、“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社团”、“文明宿舍”等活动中成绩突出；

6. 学生干部队伍组织健全，班子齐整，分工协作，示范表率作用好，有较高的威信，能够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在班规班纪、章程条例等的制定、执行、落实环节，监督把关作用发挥充分；定期了解集体成员需求诉求，解决困难、帮助成长，成员对集体评价较高；学生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开展工作，成绩显著，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青年、能力突出、作风严实；

7. 相关指导教师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为人师表，对集体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章程、有创新；经常深入了解学生了解情况，工作效果显著；

8.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明显，普遍参与志愿服务，在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突发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引领集体成员勇挑重担、冲锋在前。

（二）全校每学年评选先进班集体若干，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由学院负责推荐，校团委和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审。

（三）授予当选班级“南开大学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四）如以实验室等其他集体形式为单位参评，则参照“先进班

集体”评选标准。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各项荣誉称号评选工作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评选工作在党委的领导下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单位特点的评审细则，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一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个人荣誉称号评选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标准，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要侧重对社会和集体贡献度的考察，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由参评个人提出申请、班级召开公开考评会，经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民主评选产生，须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党支部意见。学院党委综合班级民主评选与院级评议确定拟推荐名单，被推荐的名单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以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由参评集体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学院党委确定拟推荐班级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以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二）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组织召开校级评审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三条 获得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获得集体荣誉称号的集体将获得集体建设经费奖励。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

第十五条 学院将在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的基础上，采取公开答辩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式，产生推荐参评天津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候选人名单。

第十六条 在荣誉称号申请、评选过程中，如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的，学校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十七条 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获得者如毕业前有违法违纪，或毕业论文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南发字〔2024〕105 号）文件规定执行。

南开大学商学院

2025 年 9 月 10 日